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賴祈汎  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 
相 對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97號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